张某某与合肥市公安局庐阳分局、合肥市人民政府公安行政管理:其 他(公安)一审行政判决书

其他 (公安)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0-08-28

浏览: 63次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20)皖0103行初2号

原告: 张某某,男,1967年1月21日出生,汉族,无业,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

被告: 合肥市公安局庐阳分局, 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西路488号。

法定代表人: 彭某某, 该分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 徐某某, 该分局法制大队民警。

委托代理人: 陈某, 该分局法制大队民警。

被告: 合肥市人民政府, 住所地合肥市东流路100号。

法定代表人:凌某,市长。

委托代理人: 许某某, 合肥市司法局复议与应诉处工作人员。

原告张某某不服被告合肥市公安局庐阳分局行政处罚决定及被告合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于2019年12月2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本院于2020年1月2日立案后,于2020年1月7日分别向被告合肥市公安局庐阳分局、合肥市人民政府送达了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分别于2020年3月24日、3月31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张某某,被告合肥市公安局庐阳分局的委托代理人徐某某、陈某,被告合肥市人民政府的委托代理人许某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019年8月15日,合肥市公安局庐阳分局作出合公庐(安)行罚决字〔2019〕 115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张某某利用手机微信多次转发关于香港的不当 言论,构成寻衅滋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 项之规定,处行政拘留五日。张某某不服,向合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合 肥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11月25日作出合复决[2019]250号《行政复议决定书》,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维持合 肥市公安局庐阳分局作出的行政行为。

原告张某某诉称,两被告认定原告利用手机微信多次转发关于香港的不当言 论,不符合事实,理由: 1.关于香港的不当言论判断错误。"支持香港百姓一人 一票当家作主"、"何某某同志是香港的好女儿,是中国的好女儿。"、"香港和 大陆是兄弟,香港不属于大陆。"这想法、说法没错,也没有违反任何法律、法规, 而且符合宪法规定的人民当家作主的主旨思想和党的初心,不存在不当之处。2. 退 一万步讲,即使是涉港不当言论,也不能粗暴地认定是原告说的、转的。3.再退一 万步说,即使是原告说的、转的,也够不上拘留五日。4.即使这想法错了,也不犯 法。思想自由,言论自由,每个人的想法、说法都不一样,不可能统一思想,14亿人 中国人中的99.99%不说,并不意味着其想法、说法都一样。5.即使这想法错了,需 要统一思想,那也是宣传部去做思想工作,而公安局是专职维护治安的,不能越俎代 庖,不该越权修理改造人的思想。6. 原告也许转发,但没有强迫他人,也没有资本和 能力去强迫他人接受原告的一统思想。7. 即使原告强迫他人思想, 他人可以直接起 诉原告, 犯不着公安局闲着找事, 殃及百姓。8. 政府和公安局是纳税人含辛茹苦供 养的,理应保障每个公民的人身安全和思想、言论自由,希望知错就改。9.要求提 供认定为"涉港不当言论"的法律依据。10. 要求提供合公庐(安)行罚决字 〔2019〕115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其依据和理由,包括2019年8月13日、15日 入户搜查和羁押期间的审问笔录、录音、录像等。请求: 1. 撤销合肥市人民政府 作出的合复决[2019]250号《行政复议决定书》; 2. 撤销合肥市公安局庐阳分局作 出的合公庐(安)行罚决字〔2019〕115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原告张某某向本院提供了合公庐(安)行罚决字〔2019〕115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合复决[2019]250号《行政复议决定书》,证明其受到了行政处罚,复议机关维持了原行政处罚决定,其不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被告合肥市公安局庐阳分局辩称,2019年8月13日,本局民警在工作中发现原告张某某在网上发表、转发关于香港的不当言论,便书面传唤其到安庆路派出所接受询问。本局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于2019年8月15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以寻衅滋事对张某某处以行政拘留五日。本局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履行了受案、传唤、调查取证、告知等程序,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法律适用正确,故请求依法维持该行政处罚决定,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合肥市公安局庐阳分局向本院提交了证明原行政行为合法性的下列证据:

1. 合公庐(安)行罚决字(2019)115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证明其依法对张某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2. 《受案登记表》,证明其依法受理案件。3. 《归案经过》、《传唤证》,证明张某某到案情况。4. 《检查证》,证明合肥市公安局庐阳分局依法检查张某某住处。5. 《询问笔录》、《提取笔录》,证明案件事实。6. 《检查笔录》、《证据保全决定书》,证明合肥市公安局庐阳分局依法检查张某某的住处,并对其手机、电脑进行证据保全。7. 户籍证明,证明张某某身份及其责任年龄。8. 《查询证明》,证明张某某前科情况。9. 《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证明合肥市公安局庐阳分局依法告知张某某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10. 《执行回执》、《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证明合肥市拘留所依法对张某某执行拘留。11. 《领条》,证明张某某已经领回扣押的手机、电脑等。

被告合肥市人民政府辩称,2019年10月9日,合肥市人民政府收到张某某的行政复议申请,要求撤销合肥市公安局庐阳分局作出的合公庐(安)行罚决字 〔2019〕115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合肥市人民政府审查后,认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依法予以受理。10月10日,合肥市人民政府向合肥市公安局庐阳分局送达了《提出答复通知书》,要求其在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之日起10日内对该行政复议申请作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该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合肥市公安局庐阳分局于2019年10月17日作出行政复议答复书,并提出了有关材料。11月25日,合肥市人民政府通过书面审查,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作出了合复决[2019]250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了合肥市公安局庐阳分局作出的行政行为,并分别送达合肥市公安局庐阳分局和张某某,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综上,合肥市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程序合法,请求依法驳回张某某的诉讼请求。

被告合肥市人民政府向本院提交了证明行政复议程序合法的以下证据:

1.《行政复议申请书》及相关材料,证明张某某向合肥市人民政府提起了行政复议申请。2.《提出答复通知书》及邮寄回执,证明合肥市人民政府于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七日内,将申请书副本送达给合肥市公安局庐阳分局,要求其在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3.《行政复议答复》及证据目录,证明合肥市公安局庐阳分局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了书面答复,并提交了其当初作出行政行的证据、

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4. 合复决[2019]250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及送达回证,证明合肥市人民政府及时作出复议决定并送达。

经庭审质证,被告合肥市公安局庐阳分局、合肥市人民政府对原告张某某提 供的证据无异议。原告张某某对被告合肥市公安局庐阳分局提供的证据质证意见 为:对证据1的真实性无异议,但对该证据所反映的事实不认可,对该证据的合法 性也不认可,认为根据该证据内容,其只是"涉嫌寻衅滋事",故对其处以五日 拘留依据不足;对证据2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无法确认;对于证据3,认为《归案经 过》是合肥市公安局安庆路派出所自行制作的,"抓获"一词用词不当;对《传 唤证》无异议;对证据4无异议;对证据5有异议,认为询问笔录记载的其到达时 间和离开时间均不属实,且第一份笔录上其签名是被迫的,第二份笔录的内容是 预先制作好的再让其签字,其未同意签字:对《提取笔录》不认可,其要求合肥 市公安局庐阳分局当庭出示其手机微信内容并归还其手机:对证据6的《检查笔 录》不认可,认为其未见到该笔录,也没签字确认;对《证据保全决定书》无异 议:对证据7无异议:对证据8不认可,认为其未见过该材料:对证据9的真实性无 异议,但对该证据所反映的事实和内容不认可:对证据10的《执行回执》真实性 不确定,对《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无异议;对证据11的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 其手机并未领回,仍在办案民警处。被告合肥市人民政府对被告合肥市公安局庐 阳分局提供的证据均无异议。原告张某某对被告合肥市人民政府提供的证据质证 意见为:对证据1无异议:对证据2的《提出答复通知书》无异议,对于邮寄回 执,认为只能证明合肥市人民政府发出了快递,邮件封面上无签收人,不能证明 已经送达:对于证据3,认为合肥市公安局庐阳分局提供的证据不全,没有应其要 求提供2019年8月13日至15日对其询问时的录像,也未提供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对 证据4的《行政复议决定书》真实性无异议,但对该证据反映的事实不认可:对证 据4的送达回证的质证意见同证据2的送达回证质证意见一致。被告合肥市公安局 庐阳分局对被告合肥市人民政府提供的证据均无异议。

本院对上述证据认证如下:上述证据符合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本院予以确认。

经审理查明,2019年8月12日、13日,张某某分别在"渔夫客栈"、"拥抱新自由"、"美国论坛09(休斯顿华语)"、"范范而谈2群"、"无为而治"、"董老师(23)反省群"、"春风拂晓(2)"等微信群反复、多次发送下列信息:"合肥老张支持香港人民,1.这次修改立法要公投决定。从此以后重大

事项修法立法都要公投决定。公投要有共识,结果相差10%以上通过,不足暂缓。2. 香港特首和团队辞职,一人一票真普选,选出新特首团队。立法院提前大选。从此以后各级的行政长官和民意代表都要普选直选。各级政府及官员,民代都要从当家人变成店小二,都要停手、撒手、放手,还权于民,让百姓一人一票,当家作主。"、"香港人民持续两个月争取一人一票真普选,我们每一个人对此都有权,更有义务表达自己的想法、看法。……。香港好,我们也会好起来。香港自由亡,我们必将暗无天日,连做梦连想象都不会有了。发声吧,勇敢的表达你的想法,为了香港,为了自己。"、"何某某同志是香港的好女儿。是中国的好女儿。是人民的英雄,民族的英雄。向英雄致敬! 向英雄何某某致敬!"、"香港和大陆是兄弟,香港不属于大陆。"上述微信群成员人数从200人至500人不等,张某某在上述微信群的昵称均为"西大门老张"。

2019年8月13日, 合肥市公安局安庆路派出所对张某某的上述行为予以立案登 记后,该所对张某某的住处进行了检查,对其手机、电脑进行证据保全,提取了 张某某手机内关于香港的不当言论的微信聊天记录,并两次书面传唤张某某至该 派出所进行询问调查。2019年8月15日,合肥市公安局安庆路派出所将拟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了张某某,张某某在《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落 款处填写了"提出申辩",并签署姓名和日期。因张某某未提出新的事实和理 由,合肥市公安局庐阳分局于当日对张某某作出合公庐(安)行罚决字(2019) 115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其行政拘留五日。同日,合肥市公安局庐 阳分局向张某某送达了该行政处罚决定书。此前合肥市公安局安庆路派出所扣押 的张某某的手机、电脑以及随身物品等,已由张某某领回。张某某对上述行政处 罚决定不服,于2019年10月9日向合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合肥市人民政府 受理后,于2019年10月10日书面通知合肥市公安局庐阳分局进行答复、提交证 据。合肥市人民政府根据其审理查明的事实,认定张某某的行为构成寻衅滋事, 故于2019年11月25日作出合复决[2019]250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其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维持合肥市公安 局庐阳分局作出的合公庐(安)行罚决字〔2019〕115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同 日,合肥市人民政府将该《行政复议决定书》送达给了双方当事人。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规定:有 其他寻衅滋事行为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 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张某某利用

互联网在多个人数众多的微信群发送、转发关于香港的不正当言论,其未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扰乱了公共秩序,具有主观过错。微信群虽然不属于公共场所的社交平台,但其具有强大的转发功能,且案涉几个微信群成员众多,人员不固定,具有公共网络空间的属性。张某某在上述微信群里反复、多次转发关于香港的不正当言论,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合肥市公安局庐阳分局据此对其处以五日的行政拘留,处罚适当。合肥市公安局庐阳分局在承办该案过程中,经过受案、调查、收集证据、履行告知义务、送达等程序,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法作出本案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合肥市人民政府在行政复议程序中,根据查明的事实,作出维持原行政行为的复议决定,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张某某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张某某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胡世中 人民陪审员 闫艳华 人民陪审员 谷 雨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宣六月

附:本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六十九条行政行为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的,或者原告申请被告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给付义务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

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人民法院对原行政行为作出判决的同时,应当对复议决定一并作出相应判决。